

DB11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 11/ XXXXX—XXXX

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基地标准体系
构建规范 种植业

Specification for constructing standard system for the whole
industry chain standardization base on modern agriculture—Crop
production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1

5 构建方法 1

6 构建内容 2

7 实施、评价与改进 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北京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北京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基地标准体系构建规范 种植业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种植业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基地（以下简称“基地”）标准体系构建总体要求、构建方法、构建内容，以及实施、评价与改进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种植业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基地标准体系构建，其它建设项目的种植业标准体系构建可参考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3016 标准体系构建原则和要求
- GB/T 13017 企业标准体系表编制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GB/T 13016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种植业现代农业全产业链 whole industry chain base on modern agriculture of crop production

以种植产品为核心，涵盖生产、加工、流通、产品及品牌创建、休闲体验及服务 etc 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的有机整体。

4 总体要求

- 4.1 应符合北京都市型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方向，推动种植业全产业链标准化建设，提高种植产品质量，促进三产融合发展。
- 4.2 应依据“有标贯标、缺标补标、低标提标”的原则开展体系构建，发挥标准体系的整体效能。
- 4.3 体系构成应系统全面、层次分明、逻辑清晰，体系内容应先进适用、协调配套、操作性强。

5 构建方法

5.1 调研分析

- 在构建标准体系之前，应开展调研收集、分析整理工作，包括：
- a) 国内外种植业领域标准体系建设情况；

- b) 与基地项目或产品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 c) 种植业领域相关的现行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等相关材料；
- d) 基地对标准体系构建的需求。

5.2 确定标准体系结构图

结合基地特点、产业特色、标准化建设目标，以全产业链各环节为主要维度，编制标准体系结构图，合理设置标准体系的各子体系。各子体系之间应相互支撑、相互协调，且边界范围明确。

5.3 编制标准明细表

应按照标准体系结构图，分别列出所包含的标准，包括现行有效标准和拟制修订标准。标准明细表的编制应符合 GB/T 13017 的要求。并按下列要求编制：

- a) 标准明细表中每一项标准所属类别的划分应明确，安排在相应层次和位置上，同一项标准不应同时列入两个或两个以上子体系中，可以制定成一项标准的同一标准化对象，不应制定为两项标准；
- b) 对收集整理的相关标准逐项进行适用性分析，能满足标准化建设目标要求的，应直接采用现行有效标准；不能满足标准化建设目标要求或没有相应标准时，应列出拟制修订标准清单。

5.4 编写标准体系表编制说明

标准体系表编制说明的内容包括：

- a) 标准体系构建的背景；
- b) 标准化需求分析；
- c) 标准体系的构建目标、构建依据及实施原则；
- d) 各级子体系划分原则和依据；
- e) 各级子体系的说明，包括主要内容、适用范围等；
- f) 标准制修订建议；
- g) 其他。

5.5 组织标准制修订

5.5.1 根据标准体系表中列出的企业标准制修订需求，制定标准制修订计划，整体推进标准制修订工作。

5.5.2 按计划完成标准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等。

6 构建内容

6.1 标准体系结构图

6.1.1 结构图

种植业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基地标准体系宜由基础通用子体系、生产子体系、加工子体系、流通子体系、产品及品牌子体系和休闲体验及服务子体系等组成，标准体系结构图见图 1，可根据基地情况进行增减。



图1 种植业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基地标准体系结构图

6.1.2 基础通用子体系

6.1.2.1 基础通用子体系由检验方法标准，人员管理标准和其他通用标准等组成，结构图见图 2。



图2 基础通用子体系结构图

6.1.2.2 基础通用子体系应结合种植生产要求，收集、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标准。

- a) 检验方法标准：
 - 1) 抽样方法；
 - 2) 产地环境检测及环境评价方法；
 - 3) 投入品检测方法；
 - 4) 产品检测方法；
 - 5) 包装材料检测方法。
- b) 人员管理标准：
 - 1) 基地负责人的管理要求；
 - 2) 生产人员的管理要求；
 - 3) 技术人员的管理要求；
 - 4) 采购、销售人员的管理要求；
 - 5) 财务人员的管理要求；
 - 6) 标准化人员的管理要求；
 - 7) 培训、考核等要求。
- c) 其他通用标准。
 - 1) 农业标准化基地等级划分与评定规范；
 - 2) 种植业农业企业标准体系建设要求；
 - 3)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 4) 资源节约要求；
 - 5) 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
 - 6) 防灾减灾应急管理要求。

6.1.3 生产子体系

6.1.3.1 生产子体系由产地环境标准，设施设备标准，品种及繁育标准，投入品标准，生产技术标准，有害生物防控标准和采收标准等组成，结构图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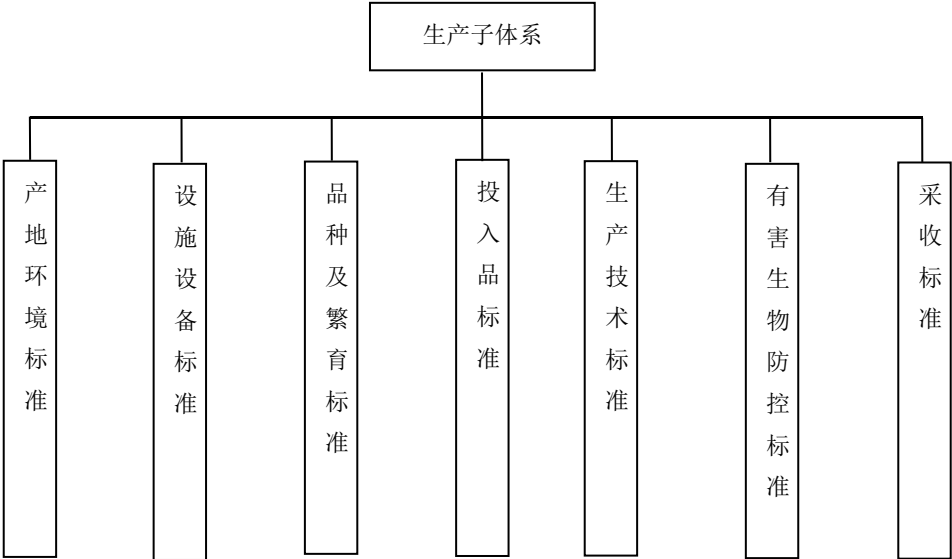


图3 生产子体系结构图

6.1.3.2 生产子体系应结合种植生产要求，收集、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标准。

- a) 产地环境标准：
 - 1) 基地建设要求；
 - 2) 基地环境要求；
 - 3) 水质、土壤、空气要求；
 - 4) 栽培基质要求。
- b) 设施设备标准：
 - 1) 基础生产相关设施设备要求；
 - 2) 质量安全管控相关设施设备要求；
 - 3) 病虫害防控相关设施设备要求；
 - 4) 废弃物处理相关设施设备要求。
- c) 品种及繁育标准：
 - 1) 种子质量要求；
 - 2) 种子生产要求；
 - 3) 育苗要求。
- d) 投入品标准：
 - 1) 肥料质量及使用要求；
 - 2) 植保用品质量及使用要求；
 - 3) 农膜质量及使用要求。
- e) 生产技术标准：
 - 1) 粮油生产技术要求；
 - 2) 蔬菜生产技术要求；
 - 3) 其他生产技术要求。

- f) 有害生物防控标准：
 - 1) 有害生物诊断技术要求；
 - 2) 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要求；
 - 3) 无害化处理要求；
 - 4) 外来入侵物种防控。
- g) 采收标准：
 - 1) 产品采收要求；
 - 2) 采收质量安全管理要求。

6.1.4 加工子体系

6.1.4.1 加工子体系由加工场区环境标准，加工设施设备标准和加工操作规范标准等组成，结构图见图 4。



图 4 加工子体系结构图

6.1.4.2 加工子体系应结合种植业产品加工要求，收集、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标准。

- a) 加工场区环境标准：
 - 1) 产品加工企业建设要求；
 - 2) 产品加工场区环境要求。
- b) 加工设施设备标准。
- c) 加工操作规范标准：
 - 1) 产品加工卫生要求；
 - 2) 加工用水卫生要求；
 - 3) 产品加工操作规范要求。

6.1.5 流通子体系

6.1.5.1 流通子体系由包装、标识标准，贮运、销售标准和溯源管理标准等组成，结构图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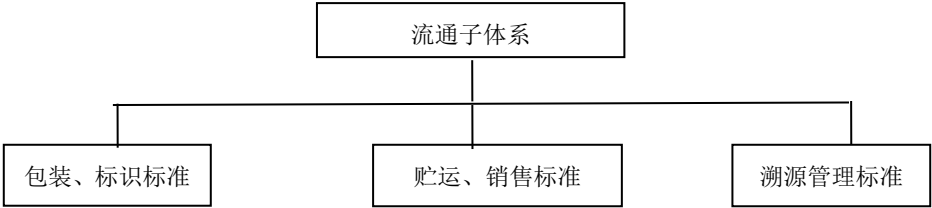


图5 流通子体系结构图

6.1.5.2 流通子体系应结合种植业产品流通要求，收集、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标准。

- a) 包装、标识标准：
 - 1) 产品包装要求；
 - 2) 产品标识要求。
- a) 贮运、销售标准：
 - 1) 流通管理技术要求；
 - 2) 销售与配送操作要求；
 - 3) 产品冷链物流运输要求；
 - 4) 产品保鲜要求；
 - 5) 产品贮存要求。
- b) 溯源管理标准：
 - 1) 种植生产、加工、销售记录要求；
 - 2) 产品可追溯信息采集要求；
 - 3) 产品可追溯编码要求；
 - 4) 产品可追溯标签要求。

6.1.6 产品及品牌子体系

6.1.6.1 产品及品牌子体系由产品安全标准，产品质量及分等分级标准和品牌建设标准等组成，结构图见图6。



图6 产品及品牌子体系结构图

6.1.6.2 产品及品牌子体系应结合种植业产品及品牌建设要求，收集、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标准。

- a) 产品安全标准：
 - 1)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
 - 2) 重金属等污染物限量要求；
 - 3) 微生物、生物毒素限量要求；
 - 4) 其他质量安全要求。
- b) 产品质量及分等分级标准：
 - 1) 栽培产品质量要求；
 - 2) 加工产品质量要求；
 - 3) 分等分级技术要求。
- c) 品牌建设标准：
 - 1) 产品认证、体系认证；
 - 2) 商标及知识产权管理；
 - 3) 产品品牌推介。

6.1.7 休闲体验及服务子体系

6.1.7.1 休闲体验及服务子体系由观光采摘标准，休闲农庄标准和服务监督标准等组成，标准结构框架见图7。



图7 休闲体验及服务子体系结构图

6.1.7.2 休闲体验及服务应结合种植业休闲体验及服务标准要求，收集、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标准。

- a) 观光采摘标准：
 - 1) 观光要求；
 - 2) 采摘要求。
- b) 休闲农庄标准：
 - 1) 建设要求；
 - 2) 评价要求。
- c) 服务监督标准：
 - 1) 服务要求；
 - 2) 服务评价；
 - 3) 服务支撑。

6.2 标准明细表

按照标准体系结构图，编写种植业的标准明细表(见示例)。

示例：

XX（种植业）全产业链标准化基地标准体系标准明细表

生产子体系	产地环境						
	编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标准层级	标准状态	归口部门	备注
	设备设施						
	编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标准层级	标准状态	归口部门	备注
加工子体系							
	加工厂区环境						

	编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标准层级	标准状态	归口部门	备注
	加工设施设备						
	编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标准层级	标准状态	归口部门	备注
							

6.3 标准统计表

应对标准体系中的各类标准进行统计，编制标准统计表(见示例)。

示例：

标准统计表

各子体系名称	国际标准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团体标准	地方标准	企业标准	拟制修订标准数	合计
基础通用子体系								
生产子体系								
加工子体系								
流通子体系								
产品及品牌子体系								
休闲体验及服务子体系								
共计								

6.4 标准体系表编制说明

标准体系表编制说明相关内容见5.3。

7 实施、评价与改进

7.1 实施

开展标准宣贯，推进标准实施。

7.2 评价

在实施过程中，建立定期评估机制，对标准进行持续跟踪、评估。

7.3 改进

应根据评价结果，调整和优化种植业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基地标准体系，更新标准内容。
